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100號

電話：(03)47831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1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8~36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9		二五
	(八)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9		二六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39		二七
	(十) 其 他	39~40		二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 43~44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 45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2, 46		二九
	(十二) 部 門 資 訊	42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2,667 仟元及 2,967,448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007 仟元、62,533 仟元、213,268 仟元及 171,847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二九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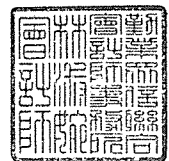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淑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4,962	2		\$ 338,199	8		\$ 38,9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02,010	2		12,000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13,900	-		11,515	-		16,750	-	
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161,279	4		126,608	3		229,547	5	
130X	存貨 (附註十)	146,048	3		116,473	3		132,839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294	-		12,261	-		18,5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299,189	7		199,504	5		444,33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2,473	-		14,963	-		18,1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1,155	18		831,523	19		899,085	2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5,264	1		15,709	-		16,4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3,212,667	70		2,999,399	68		2,967,448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508,397	11		465,281	11		472,756	11	
1780	無形資產	3,256	-		4,583	-		3,9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2,990	-		25,799	1		22,1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330	-		340	-		340	-	
1990	長期預付款 (附註十四)	713	-		46,408	1		4,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53,617	82		3,557,519	81		3,487,572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4,772	100		\$ 4,389,042	100		\$ 4,386,65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50,000	3		\$ 150,000	3		\$ 1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	-		44,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20,096	5		192,903	4		204,403	5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73,034	1		53,594	1		71,488	2	
2209	其他應付款	82,718	2		98,916	2		85,8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6,764	1		23,214	1		26,326	1	
2310	預收款項	85,694	2		63,597	2		91,7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138	4		3,258	-		111,77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444	18		585,482	13		735,602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53,886	4		179,438	4		115,99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52,367	1		71,532	2		89,4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6,653	5		251,370	6		205,827	4	
2XXX	負債總計	1,038,097	23		836,852	19		941,429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4,001	16		734,001	17		692,454	1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41,547	1	
32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251	-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317	10		407,376	9		407,3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89	6		285,389	7		285,38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0,952	51		2,291,196	52		2,020,234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86,658	67		2,983,961	68		2,712,999	6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235)	(6)		(167,023)	(4)		(3,023)	-	
3XXX	權益總計	3,556,675	77		3,552,190	81		3,445,228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94,772	100		\$ 4,389,042	100		\$ 4,386,6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324,979	99	\$ 325,779	99	\$ 586,889	99	\$ 583,59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69	1	3,069	1	8,766	1	7,06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8,848	100	328,848	100	595,655	100	590,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300,677	92	291,940	89	542,203	91	526,672	89
5900	營業毛利	28,171	8	36,908	11	53,452	9	63,983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3	-	1,126	-	2,308	-	1,913	-
6200	管理費用	18,396	6	19,330	6	38,139	7	38,1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8	1	3,739	1	6,856	1	7,0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97	7	24,195	7	47,303	8	47,140	8
6900	營業淨利	5,174	1	12,713	4	6,149	1	16,8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597	1	4,588	1	5,853	1	9,0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39	-	(4,859)	(2)	(2,284)	-	(5,1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46)	-	(533)	-	(981)	-	(86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68,141	51	139,988	43	297,307	50	264,089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531	52	139,184	42	299,895	51	267,062	45
7900	稅前淨利	175,705	53	151,897	46	306,044	52	283,905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7,446)	(11)	(25,430)	(8)	(34,527)	(6)	(26,158)	(4)
8200	本期淨利	138,259	42	126,467	38	271,517	46	257,747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9	2	(8,774)	(3)	(14,173)	(3)	(10,387)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866	17	(77,455)	(23)	(84,039)	(14)	(92,242)	(16)
		61,405	19	(86,229)	(26)	(98,212)	(17)	(102,629)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664	61	\$ 40,238	12	\$ 173,305	29	\$ 155,118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259	42	\$ 126,467	38	\$ 271,517	46	\$ 257,747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9,664	61	\$ 40,238	12	\$ 173,305	29	\$ 155,118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88		\$ 1.72		\$ 3.70		\$ 3.51	
9810	稀釋	\$ 1.88		\$ 1.72		\$ 3.70		\$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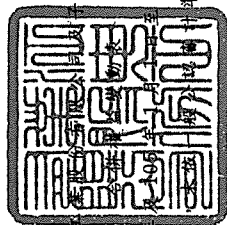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245	\$ 692,454	\$ 1,251	\$ 363,654	\$ 285,389	\$ 1,944,700	\$ 99,606	\$ 3,387,05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3,722	-	(43,72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944)	-	(96,944)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4 元	-	-	-	-	-	(41,547)	-	(41,547)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0.6 元	-	-	-	43,722	-	(182,213)	-	(96,944)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257,747	-	257,747	-	-	-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2,629)	(102,629)	-	-	-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747	(102,629)	155,118	-	-	-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9,245	\$ 692,454	\$ 1,251	\$ 407,376	\$ 285,389	\$ 2,020,234	\$ 3,023	\$ 3,445,238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400	\$ 734,001	\$ 1,251	\$ 407,376	\$ 285,389	\$ 2,291,196	\$ 167,023	\$ 3,552,190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2,941	-	(52,94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8,820)	-	(168,820)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3 元	-	-	-	52,941	-	(221,761)	-	(168,820)	-	-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271,517	-	271,517	-	-	-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212)	(98,212)	-	-	-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517	(98,212)	173,305	-	-	-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73,400	\$ 734,001	\$ 1,251	\$ 460,317	\$ 285,389	\$ 2,340,952	\$ 265,235	\$ 3,556,675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參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6,044	\$ 283,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72	15,798
A20200	攤銷費用	1,989	2,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1)	(6)
A20900	利息費用	911	799
A21200	利息收入	(5,689)	(8,8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297,307)	(264,0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0
A29900	災害損失淨額(附註二七)	-	2,6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9,999)	10,00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5)	(154)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671)	(46,382)
A31200	存 貨	(29,575)	(4,902)
A31230	預付款項	10,967	(2,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7	(1,10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193	35,684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440	18,321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6,246)	(9,582)
A32210	預收款項	22,647	19,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0	6,5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65)	(49,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278)	8,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3)	(8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48)	(21,7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89)	(13,7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 13,493)	(\$ 11,5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2)	(5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971)	20,1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24	5,8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492)	14,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56)	(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3,237)	23,8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199	15,1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62	\$ 38,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2 年 5 月設立於桃園縣，所營業務主要為汽車車體大樑、沖壓模具及木工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KSI) 係於 91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KSIHK) 係於 97 年 1 月設立於香港，係 KSI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請參閱附註二五。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IFRS 12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

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4	\$ 340	\$ 1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558	13,745	26,9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24,114	11,870
	<u>\$ 104,962</u>	<u>\$ 338,199</u>	<u>\$ 38,9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0.001%~0.5%
銀行定期存款	-	3.5%~6.5%	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2,010</u>	<u>\$ 12,000</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5,264</u>	<u>\$ 15,709</u>	<u>\$ 16,48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73	\$ 998	\$ 705
減：備抵呆帳	(<u>80</u>)	(<u>80</u>)	(<u>80</u>)
	<u>\$ 593</u>	<u>\$ 918</u>	<u>\$ 6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688	\$ 12,978	\$ 18,506
減：備抵呆帳	(<u>2,381</u>)	(<u>2,381</u>)	(<u>2,381</u>)
	<u>\$ 13,307</u>	<u>\$ 10,597</u>	<u>\$ 16,12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0~60 天	\$ 14,030	\$ 11,047	\$ 15,751
61~90 天	1,650	1,923	2,747
90 天以上	<u>8</u>	<u>8</u>	<u>8</u>
合 計	<u>\$ 15,688</u>	<u>\$ 12,978</u>	<u>\$ 18,5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0~60 天	\$ 697	\$ 1,065	\$ -
90 天以上	8	8	8
合 計	<u>\$ 705</u>	<u>\$ 1,073</u>	<u>\$ 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之餘額均為 2,461 仟元，尚無異動。

十、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20,082	\$ 23,162	\$ 18,274
在 製 品	43,933	39,031	50,625
原 物 料	41,562	39,470	33,682
模 治 具	40,471	14,810	30,258
	<u>\$ 146,048</u>	<u>\$ 116,473</u>	<u>\$ 132,839</u>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皆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發生火災，合併公司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存貨之報廢損失 1,82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二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 1,742,637	\$ 1,594,120	\$ 1,563,228
福州福享汽車有限公司	673,158	643,519	660,041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302,925	315,816	321,767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493,947	445,944	422,412
	<u>\$ 3,212,667</u>	<u>\$ 2,999,399</u>	<u>\$ 2,967,448</u>

具重大性合資所持股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40%	40%	40%
福州福享汽車有限公司	35%	35%	35%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50%	50%	50%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40%	40%	40%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2,667 仟元及 2,967,448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007 仟元、62,533 仟元、213,268 仟元及 171,84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廠 房 及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580	\$ 28,562	\$ 286,193	\$ 625,858	\$ 112,799	\$ 1,316,992
重 分 類	-	-	215	1,619	5,283	7,117
處 分	-	-	-	(1,483)	(1,392)	(2,875)
災害損失	-	(3,227)	(20,503)	(36,497)	-	(60,227)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63,580</u>	<u>\$ 25,335</u>	<u>\$ 265,905</u>	<u>\$ 589,497</u>	<u>\$ 116,690</u>	<u>\$ 1,261,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753	\$ 189,955	\$ 516,710	\$ 92,999	\$ 823,417
折舊費用	-	691	4,906	7,546	2,655	15,798
處分	-	-	-	(1,484)	(1,391)	(2,875)
災害損失	-	(3,225)	(16,228)	(28,636)	-	(48,089)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1,219</u>	<u>\$ 178,633</u>	<u>\$ 494,136</u>	<u>\$ 94,263</u>	<u>\$ 788,251</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263,580</u>	<u>\$ 4,116</u>	<u>\$ 87,272</u>	<u>\$ 95,361</u>	<u>\$ 22,427</u>	<u>\$ 472,756</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580	\$ 25,495	\$ 265,905	\$ 588,608	\$ 115,964	\$ 1,259,552
重分類	-	285	12,046	28,378	18,479	59,18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63,580</u>	<u>\$ 25,780</u>	<u>\$ 277,951</u>	<u>\$ 616,986</u>	<u>\$ 134,443</u>	<u>\$ 1,318,74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915	\$ 183,259	\$ 497,063	\$ 92,034	\$ 794,271
折舊費用	-	710	4,649	7,295	3,418	16,07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2,625</u>	<u>\$ 187,908</u>	<u>\$ 504,358</u>	<u>\$ 95,452</u>	<u>\$ 810,343</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u>\$ 263,580</u>	<u>\$ 3,580</u>	<u>\$ 82,646</u>	<u>\$ 91,545</u>	<u>\$ 23,930</u>	<u>\$ 465,281</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263,580</u>	<u>\$ 3,155</u>	<u>\$ 90,043</u>	<u>\$ 112,628</u>	<u>\$ 38,991</u>	<u>\$ 508,397</u>

本公司於105年5月發生火災，合併公司於105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7,920仟元、廠房減損損失4,218仟元，合計固定資產災害損失為12,13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二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至20年
廠房及設備	
廠房主建物	3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0年
工程系統	3至20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什項設備	2至12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299,189	\$ 199,504	\$ 444,337
預付款項	1,294	12,261	18,511
其他流動資產	12,473	14,963	18,123
	<u>\$ 312,956</u>	<u>\$ 226,728</u>	<u>\$ 480,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	\$ 713	\$ 46,408	\$ 4,400
存出保證金	<u>330</u>	<u>340</u>	<u>340</u>
	<u>\$ 1,043</u>	<u>\$ 46,748</u>	<u>\$ 4,740</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年利率 1.045%~3.8%、1.21%~3.15% 及 1.21%~3.3%。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50,000</u>	<u>\$ 150,000</u>	<u>\$ 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99%、0.99% 及 1.15%~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u>	<u>\$ 44,000</u>

係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此一短期票券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6,923	\$ 106,337	\$ 124,271
非因營業而發生	<u>7,406</u>	<u>21,025</u>	<u>6,725</u>
	144,329	127,362	130,996
<u>應付帳款</u>	<u>75,767</u>	<u>65,541</u>	<u>73,407</u>
	<u>\$ 220,096</u>	<u>\$ 192,903</u>	<u>\$ 204,403</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197 仟元、1,566 仟元、2,394 仟元及 3,132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3,400</u>	<u>73,400</u>	<u>69,245</u>
已發行股本	<u>\$ 734,001</u>	<u>\$ 734,001</u>	<u>\$ 692,454</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原登記資本額總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資本額提高至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同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41,5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34,001 仟元。該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8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9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分配股東股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941	\$ 43,722		
現金股利	168,820	96,944	\$ 2.3	\$ 1.4
股票股利	-	41,547	-	0.6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5,3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564	\$ 4,542	\$ 5,689	\$ 8,831
其 他	33	46	164	180
	<u>\$ 2,597</u>	<u>\$ 4,588</u>	<u>\$ 5,853</u>	<u>\$ 9,0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80	\$ -	\$ 119
災害損失(附註二七)	-	(2,695)	-	(2,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	-	11	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29	(2,244)	(2,296)	(2,596)
其 他	-	-	1	(3)
	<u>\$ 239</u>	<u>(\$ 4,859)</u>	<u>(\$ 2,284)</u>	<u>(\$ 5,169)</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414	\$ 492	\$ 911	\$ 799
手續費	32	41	70	70
	<u>\$ 446</u>	<u>\$ 533</u>	<u>\$ 981</u>	<u>\$ 8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09	\$ 8,016	\$ 16,072	\$ 15,798
無形資產	995	1,072	1,989	2,108
合 計	<u>\$ 9,504</u>	<u>\$ 9,088</u>	<u>\$ 18,061</u>	<u>\$ 17,9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15	\$ 7,444	\$ 15,030	\$ 14,700
營業費用	594	572	1,042	1,098
	<u>\$ 8,509</u>	<u>\$ 8,016</u>	<u>\$ 16,072</u>	<u>\$ 15,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909	\$ 900	\$ 1,816	\$ 1,871
研究發展費用	86	172	173	237
	<u>\$ 995</u>	<u>\$ 1,072</u>	<u>\$ 1,989</u>	<u>\$ 2,1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1,223	\$ 1,211	\$ 2,666	\$ 2,370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十七）	1,197	1,566	2,394	3,132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2,928	48,053	84,783	91,293
勞健保及團保費用	4,095	4,302	8,249	8,505
其他用人費用	2,111	2,194	4,566	4,2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554</u>	<u>\$ 57,326</u>	<u>\$ 102,658</u>	<u>\$ 109,5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143	\$ 41,180	\$ 72,827	\$ 79,077
營業費用	14,411	16,146	29,831	30,437
	<u>\$ 51,554</u>	<u>\$ 57,326</u>	<u>\$ 102,658</u>	<u>\$ 109,5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8%	0.73%
董監事酬勞	0.67%	0.85%

金 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423</u>	<u>\$ 1,239</u>	<u>\$ 2,456</u>	<u>\$ 2,096</u>
董監事酬勞	<u>\$ 1,220</u>	<u>\$ 1,534</u>	<u>\$ 2,065</u>	<u>\$ 2,45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5,056</u>		<u>\$ 3,614</u>
董監事酬勞		<u>\$ 4,378</u>		<u>\$ 3,935</u>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056</u>	<u>\$ 4,378</u>	<u>\$ 3,614</u>	<u>\$ 3,935</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055</u>	<u>\$ 4,322</u>	<u>\$ 3,595</u>	<u>\$ 4,130</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46	\$ -	\$ 15,70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695	24,906	30,695	24,9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20)	-	(820)
	31,841	24,086	46,398	24,08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605	1,344	(11,871)	2,0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446</u>	<u>\$ 25,430</u>	<u>\$ 34,527</u>	<u>\$ 26,158</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27,616	\$ 227,616	\$ 227,616
87 年度以後	<u>2,113,336</u>	<u>2,063,580</u>	<u>1,792,618</u>
	<u>\$ 2,340,952</u>	<u>\$ 2,291,196</u>	<u>\$ 2,020,2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25,708</u>	<u>\$ 104,312</u>	<u>\$ 109,75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6.09%		104年度 6.39%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88</u>	<u>\$ 1.72</u>	<u>\$ 3.70</u>	<u>\$ 3.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8</u>	<u>\$ 1.72</u>	<u>\$ 3.70</u>	<u>\$ 3.51</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3.72	\$ 1.72	\$ 3.51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3.72	\$ 1.72	\$ 3.51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8,259	\$ 126,467	\$ 271,517	\$ 257,74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00	73,400	73,400	73,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2	17	42	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12	73,417	73,442	73,43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長期預付款重分類 59,188 仟元及 7,117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能於繼續經營及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102,010</u>	<u>\$</u>	<u>\$</u>	<u>\$ 102,0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2,000	\$ -	\$ -	\$ 12,000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02,010	\$ 12,00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79,330	675,826	729,6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264	15,709	16,48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5,848	495,413	505,70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不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後淨利

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及權益	\$ 753 (i)	\$ 3,726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 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5,124	\$ 532,511	\$ 469,073
—金融負債	150,000	150,000	144,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623	4,852	14,0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50 仟元及 15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各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

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1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合併公司之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本期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因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50,000	\$ -	\$ 100,000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	\$ 150,000	\$ -	\$ -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12,000	\$ 132,000	\$ -	\$ -

(2) 融資額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150,000	\$ 100,000
— 未動用金額	105,000	175,000	120,000
	<u>\$ 255,000</u>	<u>\$ 325,000</u>	<u>\$ 220,000</u>
有擔保信用狀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20,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4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福享汽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
金龍江申（杭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78,237	\$ 173,632	\$ 317,157	\$ 299,6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3,945	88,574	144,975	171,040
	其 他	26,885	27,942	49,775	47,069
		100,830	116,516	194,750	218,10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9,546	4,812	15,551	11,649
	合 資	14,502	4,510	17,459	6,375
		303,115	299,470	544,917	535,794
其他營業收入	合 資	3,769	2,951	8,586	6,867
		\$ 306,884	\$ 302,421	\$ 553,503	\$ 542,661

(三) 進 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38,340	\$ 42,781	\$ 73,239	\$ 79,99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206	11,890	30,486	21,179
合 資	1,766	1,586	3,225	2,359
母 公 司	34	1	34	19
	<u>\$ 59,346</u>	<u>\$ 56,258</u>	<u>\$ 106,984</u>	<u>\$ 103,54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u>\$ 64,333</u>	<u>\$ 49,796</u>	<u>\$ 123,035</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51,664	46,418	72,792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u>19,659</u>	<u>17,896</u>	<u>21,581</u>
	<u>71,323</u>	<u>64,314</u>	<u>94,373</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9,981	9,692	5,876
合 資	<u>15,642</u>	<u>2,806</u>	<u>6,263</u>
	<u>\$ 161,279</u>	<u>\$ 126,608</u>	<u>\$ 229,54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56,900	\$ 43,585	\$ 61,148
其 他	<u>8</u>	<u>10</u>	<u>-</u>
	<u>56,908</u>	<u>43,595</u>	<u>61,148</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327	9,262	9,120
合 資	1,763	737	1,220
母 公 司	<u>36</u>	<u>-</u>	<u>-</u>
	<u>\$ 73,034</u>	<u>\$ 53,594</u>	<u>\$ 71,4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依議定條件為之；收款期間除模具交易依合約約定期間收款外，餘為月結32天至60天，非關

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05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5 天。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為 994 仟元、1,003 仟元、2,032 仟元及 2,044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04	\$ 7,575	\$ 17,595	\$ 14,936
退職後福利	572	453	945	905
	<u>\$ 9,376</u>	<u>\$ 8,028</u>	<u>\$ 18,540</u>	<u>\$ 15,8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 5,393 仟元、9,953 仟元及 16,158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因 100 年 8 月間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依據 1 審判決結果，本公司應賠償 28,386 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暨 40% 訴訟費用，本公司依法提起第 2 審上訴後，目前台灣高等法院改判本公司應賠償之金額為 15,443 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其後，本公司已依法提起第 3 審上訴。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估列相關可能損失金額。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楊梅區廠房 D、G 區於 105 年 5 月 3 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木床噴漆設備所使用，105 年度已認列災害損失 2,695 仟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7,920 仟元、廠房減損損失 4,21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822 仟元，減除保險理賠收入 11,265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	30.42 (美元：新台幣)	\$ 3,797
美 元	2,413	6.7744 (美元：人民幣)	73,333
人 民 幣	4,046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18,150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匯 率		
	外 幣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 2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81
人 民 幣	3,23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4,951

105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匯 率		
	外 幣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 33	32.275 (美元：新台幣)	\$ 1,066
人 民 幣	18,529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89,77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256 (美元：新台幣)	\$ 20		32.425 (美元：新台幣)	\$ 53	
美 元	6.856 (美元：人民幣)	(\$ 1,092)		6.532 (美元：人民幣)	\$ -	
人 民 幣	4.412 (人民幣：新台幣)	\$ 1,855		4.953 (人民幣：新台幣)	(\$ 2,127)	

外 幣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675 (美元：新台幣)	(\$ 46)		32.784 (美元：新台幣)	(\$ 39)	
美 元	6.871 (美元：人民幣)	(\$ 680)		6.531 (美元：人民幣)	\$ -	
人 民 幣	4.470 (人民幣：新台幣)	\$ 377		5.002 (人民幣：新台幣)	(\$ 2,19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製造部門及投資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被投資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其營運性質類似均為大陸地區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且本公司對其均為合資投資，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投資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造部門	\$ 595,655	\$ 590,655	\$ 12,158	\$ 23,251
投資部門	297,307	264,089	291,298	257,68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92,962</u>	<u>\$ 854,744</u>	303,456	280,932
其他收入			5,853	20,2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4)	(16,434)
財務成本			(981)	(869)
稅前淨利			<u>\$ 306,044</u>	<u>\$ 283,90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製造部門	\$ 1,014,960	\$ 846,717	\$ 1,009,492
投資部門	<u>3,579,812</u>	<u>3,542,325</u>	<u>3,377,165</u>
合併資產總額	<u>\$ 4,594,772</u>	<u>\$ 4,389,042</u>	<u>\$ 4,386,657</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58	\$ 42,008	-	\$ 42,00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9	30,001	-	30,001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96	30,001	-	30,001

註：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交	估總應收(付)項 關係人款項 之比率(%)
江申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317,157)	(53)	交貨次月起 45 天	—	—	\$ 64,333	40
江申公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144,975)	(24)	交貨次月起 32 天	—	—	51,664	32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末 期	資 金 年 末 去	額 年 底	期 仟	末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 期 投 資 之 利 益	認 利 益	列 備	註
江申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投資	\$	328,888	\$	328,888	10,296	100	\$	3,527,449	298,413	\$	298,413			子公司 (註 1)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	25,907 仟美元	25,907 仟美元	25,907 仟美元	25,907 仟美元	25,907	100	786,432 仟人民幣	66,758 仟人民幣	66,758 仟人民幣	66,758 仟人民幣	66,758 仟人民幣			子公司 (註 1)

註 1：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施投資公司 本期(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 (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5)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汽車專用零組件及生產用治具、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 380,250 (12,5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2,100 (5,000 仟美元)	-	\$ -	\$ 152,100 (5,000 仟美元)	\$ 482,639 (107,973 仟人民幣)	40	\$ 193,056 (43,189 仟人民幣)	\$ 1,742,637 (388,461 仟人民幣)	-
福州瑞享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車身與其他零組件及生產用治具、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540,868 (17,78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6,241 (2,835 仟美元)	-	-	86,241 (2,835 仟美元)	136,366 (30,507 仟人民幣)	35	47,727 (10,677 仟人民幣)	673,158 (150,058 仟人民幣)	-
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汽車專用零組件及生產用治具、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1,034,280 (34,0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1,099 (33,803 仟人民幣)	40	60,440 (13,521 仟人民幣)	493,947 (110,109 仟人民幣)	-
廈門金龍江申車務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車身與其他零組件及生產用治具、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430,656 (96,000 仟人民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451 (1,527 仟美元)	-	-	46,451 (1,527 仟美元)	7,831 (1,752 仟人民幣)	50	3,916 (876 仟人民幣)	302,925 (67,527 仟人民幣)	-
北京瑞緯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車身與其他零組件及生產用治具、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182,520 (6,0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427 (540 仟美元)	-	-	16,427 (540 仟美元)	34,338 (7,682 仟人民幣)	9	-	15,264 (3,402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及 4)	依經地匯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處 匯投資限額
\$ 301,219 (9,902 仟美元)	\$ 973,623 (32,006 仟美元)	陸	\$ 2,134,005

註 1：係按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0.42 計算。

註 2：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RMB\$1=\$4.47 計算。

註 3：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除匯出現金投資外，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3,388 仟美元。

註 5：係按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4.486 計算。除本公司匯出現金投資外，係包含 KSIHK 盈餘再投資 5,052 仟美元。

註 6：係 KSIHK 盈餘再投資 13,600 仟美元。